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14812号

刘勇:原告刘加焘与被告刘勇定作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辽0211民初1481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刘勇支付原告刘加焘纱窗款5000元及利息(自2025年8月13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)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,由被告刘勇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